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

「圖書館」專章纂修的比較*

林慶孤

修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撥冗指導，並給予本文許多寶貴的審查意見與指正，讓論文有再進步的機會，內容更加完備與週延。

摘要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是戰後臺灣所纂修的兩部方志，在體裁與類目方面多有創新之處，其分類已將圖書館視為臺灣的重要文化事業項目，採用現代西方的學科觀念分類，在《教育志》中將圖書館列有專章，針對當時的圖書館事業做詳細的記載。

兩部志書的「圖書館」專章，各由黎澤霖纂修與莊金德整修，比較兩部志書的體例綱目與內容，可以發現《臺灣省通志》是在《臺灣省通志稿》原有的基礎上完成整修工作，承繼《臺灣省通志稿》新方志的編纂內容。

本文的研究，即以該兩部志書的「圖書館」專章為例，分就體例與綱目的擬定、資料的搜集與運用，進行比較；並嘗試提出理想的志書「圖書館」專章纂修之建議。

關鍵字：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文化事業篇、圖書館

一、前言

經濟繁榮的社會，其文化發展自然盛行，文化是國家立國的根本，民眾生活的軌跡，來自人民的行為與思想成長的累積。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代表社會大眾心靈的充實與昇華，進而影響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因此，文化事業建設是國家富強的重要指標之一。¹然而文化事業項目包羅萬象，舉凡文學、工藝、音樂、美術、廣播事業、出版事業、博物館、圖書館等，皆為廣義的文化事業。

圖書館、博物館與音樂廳均為文化事業的具體建設象徵，²現代化功能的圖書館，與中國傳統的皇室藏書樓，或個人蒐藏圖書的目的與營運方式截然不同，圖書館的機構營運係免費提供給民眾使用，³圖書館在臺灣的創建，應從1901年日治時期的「私立臺灣文庫」服務起，⁴爾後，臺灣總督府對於圖書館才開始投入建設。

圖書館係一文化事業機構，其營運與政府政策、社會背景息息相關；圖書館也是反映時代的產物，受特定時空環境的影響，如經濟水準、文化素養、價值觀念與教育程度等。圖書館為一國文化發展的建設指標，紀錄與印證時代的變遷與成長。

《臺灣省通志稿》為戰後臺灣首部纂修的省通志，在體裁與類目方面多有創新之處，事類敘述有「志」，其中卷五《教育志》屬於新式的

-
-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年12月），頁5。
 - 2 1980年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在十大建設計畫完成後，再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其中第12項為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該計畫亦為臺灣各縣市成立文化中心的依據。參見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1_roc_intro/xpresident/d_cha2.html，檢索日期2009/6/10
 - 3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圖書館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7月），頁41 - 4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圖書館為民服務白皮書》（臺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6年8月），頁7。
 - 4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圖書館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7月），頁41 - 4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圖書館為民服務白皮書》（臺北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6年8月），頁7。

「專題研究」志書，⁵共分制度沿革、教育行政、教育設施與文化事業四篇，其中「文化事業篇」內容為文獻委員會、圖書館、博物館、出版事業、新聞事業、電影事業與廣播事業共7章。其分類已將圖書館視為臺灣的重要文化事業項目，採用現代西方的學科觀念分類，不同於舊方志對文化事業的定義。⁶

《臺灣省通志》是在《臺灣省通志稿》原有的基礎上完成整修工作，傳承《臺灣省通志稿》新方志的編纂，以1961年為斷限並增補其缺漏之處。該部志書《教育志》的篇目，與《臺灣省通志稿》相同，第四篇「文化事業篇」除將原「文獻委員會」標題改為「文獻事業」標題外，其餘類目與前後順序則未加更動。

有關「文化事業篇」的編纂，整修後的《臺灣省通志》學界迭有批評，毀譽參半，有人認為《臺灣省通志稿》比《臺灣省通志》的修志品質好，《臺灣省通志》各篇體裁及體例不一，未註明資料出處及參考書目，未利用重要檔案資料，未以田野調查資料為基礎，都是學界批評的焦點。⁷本文擬以《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與《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兩部志書「文化事業篇」中關於圖書館專章的纂修作為論述對象，了解戰後臺灣圖書館的發展，並進一步探討此二志在編纂體例、綱目及史料運用的問題，比較兩部志書在纂修上的異同與延續性，以及不同文本所呈現的特色與風格。

此外，蒐集當時已出版的歷年圖書館調查，或政府相關部門統計資料，作為增補兩部志書的缺漏之處；最後擬以圖書館學的理論基礎，嘗試提出理想的志書關於圖書館纂修之類目與體例。

5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收入氏著《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年6月），頁293。

6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6月），頁73。

7 張遵敏，〈臺灣省通志纂修概略—自民國37年省文獻會機關成立至民國87年〉，《臺灣文獻》49：2，頁284 - 285。

二、兩部志書的纂修與「圖書館」專章作者

戰後臺灣纂修省通志，前後共出版四個不同的版本，可代表戰後臺灣不同的年代，是最詳實的官方史料紀錄。第一次修省通志肇始於1948年6月1日臺灣省政府設立「臺灣省通志館」，聘林獻堂為館長；並於同年6月8日公布「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聘請全省各地文教界人士為委員，以協助通志館計畫之推行，提供通志資料及審議通志稿。⁸1949年7月1日，省政府將「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聘林獻堂為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林熊祥為委員兼總編纂，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編纂志書以及各種專刊。⁹

《臺灣省通志稿》由當時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熊祥¹⁰總纂，其內容包括：卷首的凡例、綱目、史略、大事紀等；而接續的篇章，分別為卷一土地志、卷二人民志、卷三政事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教育志、卷六學藝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同胄志、卷九革命志、卷十光復志。其所定的志篇與章節，與傳統方志有許多差異之處，各志內容的纂修則由不同學門的專家自理，並力求科學方法以肇修之。¹¹

《臺灣省通志稿》在1960年大致完成，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送內政部審查，該部審查綜合意見有三點：其一為斷限應延長至1961年，貼近現代全面記載；其二為光復後政府在臺的各項施政設施應多加記述；其三為全志在體例上應力求統一完整。¹²後來因該志書未全部通過

8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67。

9 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41：3（1990年12月），頁355。1949年繼任的省政府主席陳誠以為：「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館所能承當，而中央政府於民國35年10月，頒佈各省縣市文獻會組織規程中，列志書纂修為其任務之一部分。」

10 林熊祥（1896 - 1973），臺北板橋人，幼時受私塾教育，具國學基礎，1910年入日本東京皇家學習院就讀。1948年7月1日起，任臺灣通志館顧問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組長；1950年3月至1953年10月31日，擔任臺灣省文獻會委員會第二任副主任委員，1954年11月1日至1960年擔任臺灣省文獻會第三任主任委員。著有《臺灣史略》、《書學原論》。參見許雪姬撰〈林熊祥〉條目，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年），頁493 - 494。

11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1 - 2，頁51 - 67。

12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78。

審查，另以《增修臺灣省通志稿》打字油印方式處理，因未送審故不公開發行。¹³歷經波折的《臺灣省通志稿》可視為第一部的臺灣省通志。

第二次修省通志，起因於1966年夏張炳楠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鑑於原修之《臺灣省通志稿》60冊與《增修臺灣省通志稿》25冊，兩部志書內容既不能連貫且整合不易，變成不全的兩套志稿，唯有徹底重新改編，才能夠畢其功，乃有整修之建議，交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組長王詩琅、編纂盛清沂等3人成立整修小組。¹⁴

由於原修與整修綱目之間，未免再次送審，更動不多，在1973年底《臺灣省通志》全部出版發行，由當時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委的李汝和與林衡道總纂，折衷後確定為12卷、10志及78篇子目。¹⁵

內政部於1968年頒佈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省志20年纂修一次，加上《臺灣省通志》時間斷限為1961年，又鑑於內容有訛誤之處。於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動第三次重新纂修省通志，斷限則由史前時期至1981年止。1982年起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每完成一篇內容，隨時送請內政部審定，隨時付印。由於卷帙龐大、修志艱鉅，而且所聘請撰寫學者，涵蓋各個學術領域，加上省政府核定預算與計畫經費的差距甚大，以及送審、複審及未完稿等因素，編纂完成時間不斷延後，至2001年3月，最後一篇〈住民人口篇〉出版，《重修臺灣省通志》70冊全部完成。¹⁶

2002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成為總統府所屬唯一的三級機關。其職掌除臺灣文獻的採集、整理與研究外，自2003年起並進行《臺灣全志》的

13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89。

14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92、104、108。

15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3（1976年9月），頁310。主要內容包括：卷首凡例綱目和大事記、卷一土地志、卷二人民志、卷三政事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教育志、卷六學藝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同胄志、卷九革命志、卷十光復志及卷尾中央駐臺機關名表，總共146冊。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110-111。

16 主要內容包括：卷首序錄、卷一大事志、卷二土地志、卷三住民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武備志、卷六文教志、卷七政治志、卷八職官志、卷九人物志、卷十藝文志、卷尾的贖錄，共分12卷、10志。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入氏著《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年），頁245。

纂修，預計十年內執行完畢。《臺灣全志》的纂修，為避免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出版的《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重複，其內容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1981年以前予以適當略述；1981年之後則力求詳實完整。其地域範圍除臺灣省各縣（市）外，擴及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兩縣。¹⁷

《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的「文化事業篇」，由黎澤霖¹⁸纂修（以下簡稱「志稿圖書館章」），黎氏除完成第四篇的「文化事業篇」外，還與張易共同纂修第三篇的「教育設施篇」。¹⁹《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的「文化事業篇」時間斷限為1946年，出版時間為1958年。²⁰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的「文化事業篇」，由莊金德²¹整修（以下簡稱「通志圖書館章」），《臺灣省通志》時間斷限統一訂在1961年，《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出版時間為1971年6月。莊氏除整修第四篇的「文化事業篇」外，還整修其餘十篇，是當時

-
- 17 劉峰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使命〉，《臺灣文獻》53：1（2002.03），頁6-8；2003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報請國史館核定之《臺灣全志·凡例》第1～5條。《臺灣全志》已出版《卷首·戰後臺灣變遷史略》（全一冊；2004）、《卷1·大事志》（全一冊；2004）、《卷10·職官志》（二冊；2004）；《卷4·政治志》（十冊；2007）；《卷9·社會志》（十一冊；2006），合計共25冊，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http://163.29.208.18/>（檢索日期2009/5/25）。
- 18 黎澤霖（1913 - 2001），字仁，筆名林藜，廣東南海人，國立蘭州大學史地系、陸軍官校畢業。早年遍歷中原及西北各地。1947年來臺後，曾任和平日報主筆、掃蕩日報主筆等，並擔任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師，兼任政戰學校與銘傳管理學院教師，擔任中學教職二十餘年。為區隔作者的身分，特別使用「掃蕩日報主筆」作為《卷九革命志·驅荷篇》，與《卷九革命志·拒清篇》。黎氏另著有《寶島蒐古錄》、《每日一字》等書，曾獲行政院新聞局教育文化金鐘獎。（國立臺灣文學館 臺灣作家資料庫，http://www3.nmtl.gov.tw/Writer2/writer_detail.php?id=853，檢索日期2009/5/22）。
- 19 張易為當時省立師範學院教授，著有《法家的智慧：中華文化的泉源 文明智慧的結晶》，譯註《西洋哲學史話》等書。（參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網站，<http://www.lib.ntnu.edu.tw/holding/doQuickSearch.jsp>，檢索日期2009/5/22）。
- 20 黎澤霖另以「黎仁」別名編纂《卷九革命志·驅荷篇》，與毛一波共同編纂《卷九革命志·拒清篇》。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84。《臺灣省通志稿》在備註欄中將「黎仁」誤植為「即黎澤仁」，應為「即黎澤【霖】」。
- 21 莊金德（1930 - 1973），福建惠安人，1952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歷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委員。莊氏專長在於志籍之纂訂。參見黃典權，〈悼陳漢光莊金德兩兄〉，《臺灣風物》，23：4（1973年12月31日），頁7 - 8。

整修《臺灣省通志》第三多篇幅的作者。²²

兩部志書「文化事業篇」的作者黎澤霖與莊金德，均畢業於歷史學相關科系。黎氏纂修期間蒐集資料則就近獲得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的協助，因此整體而言，「圖書館」專章的內容，貼近實錄的詳實性，對於保存當時的資料，產生寶貴的功用。莊氏時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莊氏是一位長期致力於志書編纂的文史工作者，²³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時曾寄問卷給當時所有圖書館，請各館彙整資料寄回，以掌握最新資料。²⁴

三、兩志「圖書館」章節架構之比較

志書的體例與綱目的擬定，一直是纂修志書的工作中，極為重要而又一時難以確定的問題，²⁵黃秀政曾經負責總纂《鹿港鎮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實錄》、《臺中市志》、《臺灣全志·文化

22 《臺灣省通志》共有17位作者參與整修，每位作者所分配篇數多寡不一，且分散配置在不同的志部，無一定規則可循。其中最多篇的作者是盛清沂，高達19篇；次多為洪敏麟負責15篇；第三多篇者為莊金德，雖非最多篇，但卻分散在不同的六個志中；其次是金成前的8篇；整修5篇者有3位，計為李汝和、廖漢臣、張雄潮；4篇者是陳世慶；3篇共有4位，包括王世慶、王詩琅、陳漢光、黃玉齋；張奮前整修2篇、只整修1篇有4位，是毛一波、李容福、林崇智、張慶恩，合計17位作者。整修者除林崇智與張慶恩外，其餘皆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現職人員，包括副主任委員、委員、編纂及組長。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110-119。莊氏整修的篇章有《卷首（上）綱目篇》、《卷首（下）大事記》、《卷一土地志動物篇》、《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卷三政事志衛生篇》、《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卷五教育志制度沿革篇》、《卷五教育志教育設篇》與《卷五教育志考選篇》。

23 莊金德編，《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臺灣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年），共三冊；《臺北市志稿卷三政制志·戶政篇》、《臺北市志稿·卷四社會志人口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1961年5月30日）；與賀嗣章合編《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年）；發表多篇臺灣史相關論文，其中〈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清初旅臺學人著作評介〉與〈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三篇，是被引用次數最頻繁的文章。（國家圖書館國家數位圖書館網站<http://www.ncl.edu.tw/mp.asp?mp=2>，檢索日期2009/5/22）。

24 在《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的圖書館專章中，第二節第一項「公共圖書館」所記載的縣市圖書館資料中，資料來源說明「取材自某縣市造送之資料」。詳見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6月）。

25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一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收入許雪姬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18。

志》、《臺灣全志·教育志》五部志書，認為志書體例應做好總體規劃、反應全面情況，與具備時代氣息等三項特點。就綱目而言，綱目設計猶如建築之藍圖，應針對各志的特點反映篇章特色。²⁶

體例的編排，不僅要將臺灣圖書館事業的情況全面敘述，更要將臺灣獨有的特色反映出來，臺灣在日治以前，稱不上有現代化的圖書館設施，「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均由鄭成功收復臺灣後的文教設施，與清領時期的官設書院，或個別藏書家的藏書，視同為臺灣圖書館的沿革起源。惟前者另闢一節專述中外「圖書館起源與發展」的內容，說明人類文明的起源和圖書館的關係，先述及西方社會的圖書館，後載中國的藏書樓演變，以及中華民國成立現代化圖書館的始末。

臺灣圖書館事業創設於日治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統治臺灣，引進西方近代化的機構與設施，其中文化事業圖書館迄今已有近百年的歷史。²⁷百年來，不同時期的經營理念與方式，造就各時期獨特的公共圖書館發展型態。然就戰後發展而言，歷經民國34～38年（1945 - 1949）的戰後初期；民38～76年（1949 - 1987）的戒嚴時期；民76～89年（1987 - 2000）的解嚴時期；與民國89年（2000）以後的政黨輪替時期。²⁸本文所探討的兩部志書斷限，涵括在文化建設分期的前二期範圍內，其發展方向與營運目的均以當時的政府文化政策作為指導原則，是貫徹政府政策的重要公部門，深受不同時期的政策支配與影響。

然而因纂修年代斷限的不同，所面對的相關資料亦有所差異，「志稿圖書館章」的斷限在1946年，是臺灣光復後一年，整個社會處在亟盼經濟發展、民生基礎生活復原的時空背景下，政府對於文化事業的接收與恢復，制訂「去日本化」和「再中國化」的政策。因當時圖書館均典藏日文圖書，對原有的圖書館藏進行「革除奴化思想與改善人心」

26 黃秀政：〈論志書總纂一以《鹿港鎮志》等五部志書為例〉，《臺灣文獻館電子報》，南投，2009年7月30日，第35期，活動報導版。黃秀政在該次學術演講中，提出個人擔任總纂的經驗，認為總纂是志書纂修的統合者，應制訂規劃、設計篇目、擬訂撰稿體例；亦是志書纂修的協調者，需要對內整合協調各志篇內容、綱目。（演講日期：2009年7月29日，地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林景淵，《日據時期的臺灣圖書館事業》（臺北：南天出版社，2008年8月），頁13 - 15。

28 參見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 - 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1 - 23。

工作，致未能流通，甚或陷入停頓狀態中，圖書館事業的運作並不興盛。²⁹

1946年經臺灣省圖書館的首次調查，除三所省立圖書館外，有臺北縣、新竹縣、澎湖縣、屏東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市、基隆市、臺中縣共10個縣市成立圖書館；籌備中的為高雄市、臺東縣；另因經費因素，附設於民眾教育館內的有臺南縣、花蓮縣與高雄三縣，因區域劃分尚未定案，另有臺中縣鹿港鎮、草屯鎮、大甲鎮、員林鎮、東勢鎮、田中鎮、竹山鎮七處和新竹縣的中壢鎮、大溪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共5鎮的層級圖書館成立；當時已光復一年，各地圖書館最大的共同難題，就是缺乏經費購買中文圖書。³⁰

「通志圖書館章」的斷限在1961年，當時臺灣的社會處在戒嚴的情況下，政治運作已能有效掌控，經濟已有大幅度的成長，人民因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獲得教育的人口增加，此時整體環境對於圖書館的運作是較為有利的。在「通志圖書館章」纂修期間，政府開始重視各項建設成果的統計資料數據，行政院主計處自1955年起恢復編印統計提要；³¹教育部也自1957年起發行《中華民國教育統計》，³²每年編印一期；臺灣省政府成立之後，為了解一般概況與重要設施成果，根據下屬各機關造送之業務統計報告，彙集成每年一期的《臺灣省統計年

29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黎澤霖特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2月），頁179。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毛一波增修，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6月），頁78。

30 黃德福，〈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近貌〉，《圖書月刊》1：3（1946年10月），頁20。

31 政府統計之目的，在了解土地、人口、政事、資源等之情況與其變遷，做為政府政策擬定與考核施政成果之依據。主計處成立後，曾於1935年、1940年、1945年、1947年出版統計提要，並曾於1948年首度編印統計年鑑。政府播遷來臺後，於1955年起編印統計提要，直到1984年才再度恢復編纂統計年鑑。參見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2年），頁1。

32 教育部自1957年起每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將圖書館列入「社會教育」的統計表中。惟近年來，因網際網路發達，自2006年起已將全臺灣各類型圖書館統計資料，獨立製表公佈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75年），頁1；（教育部統計處圖書館統計網站，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檢索日期2009/5/25。）。

報》。³³以上三種統計資料皆屬於政府出版品，具有官書的權威性，是了解當時臺灣設置各類型圖書館的基本史料。因此「通志圖書館章」的基本資料來源較「志稿圖書館章」應更加多元且方便。地方志的體例綱目的擬定，為地方志纂修工作中，相當重要的前置作業，而綱目設計猶如建築的架構藍圖，為纂修者的邏輯思考模式，關乎志書內容的規模大小和品質良窳。

（一）綱目的編排

對照《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圖書館」章節之綱目，可明顯發現，兩部志書在綱目之章節安排上有所差異，其中第二節的綱目變動較大，即「志稿圖書館章」將圖書館根據行政組織的等級與隸屬不同，分類為省立、縣市立、學校與私人圖書館四種類型；「通志圖書館章」則將臺灣的圖書館簡化為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二類，茲將二書之章節列表如下：

33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根據省屬各機關造送業務統計報告與直接調查蒐集資料，彙編成統計年報，其中圖書館資料屬於「教育文化」類中；1967年臺北市、1979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不包括此兩市之資料。參見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4年），頁1。

表1：兩志「圖書館專章」綱目比較

書名	《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
纂修者/整修者	黎澤霖	莊金德
章節總數	共分為2節6項25目	共分為2節4項16目
章節綱目	第二章 圖書館	第二章 圖書館
	第一節 臺灣圖書館沿革 一、圖書館之起源與發展 二、臺灣圖書館之沿革 （一）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 （二）日據以來圖書館業之勃興	第一節 臺灣圖書館之沿革 第一項 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 第二項 日據時期圖書館之勃興
	第二節 臺灣圖書館之設施與事業 一、省立圖書館 （一）臺灣省圖書館 （二）省立臺中圖書館 （三）省立臺東圖書館 二、縣市立圖書館 （一）臺南市立圖書館 （二）臺北市立圖書館 （三）屏東縣立圖書館 （四）桃園縣立圖書館 （五）臺中縣立圖書館 （六）新竹縣立圖書館 （七）其他縣市圖書館	第二節 臺灣圖書館之設施與事業 第一項 公共圖書館 第一目 省立臺北圖書館 第二目 省立臺中圖書館 第三目 省立臺東圖書館 第四目 臺北市立圖書館 第五目 臺南市立圖書館 第六目 高雄市立圖書館 第七目 臺北縣立圖書館 第八目 新竹縣立圖書館 第九目 桃園縣立圖書館 第十目 臺中縣立圖書館 第十一目 高雄縣立圖書館 第十二目 屏東縣立圖書館 第十三目 彰化縣立圖書館 第十四目 花蓮縣立圖書館 第十五目 澎湖縣立圖書館 第十六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三、學校圖書館 （一）臺灣大學圖書館 （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圖書館 （三）行政專科學校圖書館 （四）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圖書館 （五）各中等學校圖書館	第二項 學校圖書館
	私人圖書館 （一）林子畏藏書 （二）周井田藏書 （三）眉山山房藏書 （四）守堅藏書室 （五）習靜樓藏書 （六）求適齋藏書 （七）東方出版社 （八）豐榮水利委員會	

	附錄一：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附錄：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簡表
	附錄二：臺灣省各級圖書館概況一覽表	
	附圖一：臺灣省圖書館（室）分佈圖	
	附圖二：藏書量多寡分等比較圖	
	附圖三：圖書館分類比較圖	
	附圖四：全省圖書藏書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兩部志書目次

首先，「志稿圖書館章」的綱目，第一節第一項將圖書館的起源與發展作一說明，了解東方與西方社會，人類文明進化而產生圖書館，以及不同時代的圖書館功能，並針對圖書館應從事的服務項目做分析闡述。《臺灣省通志》的「圖書館」專章，將上述《臺灣省通志稿》「圖書館」專章的第一節刪除，直接將「明鄭以來之圖書蒐藏」提升為第一節第一項，而「日據時期圖書館之勃興」則為該節的第二項。關於圖書館的起源，與中國歷史上關於圖書館的發展沿革，收納於志書中，作為新方志的紀錄方式，保留此節內容對閱讀者而言，能夠了解東方與西方社會，人類文明進化而產生圖書館，以及不同時代的圖書館功能，並針對今昔圖書館的服務項目做對照，刪之則失之過簡。

「志稿圖書館章」第二項論及戰前臺灣圖書館之沿革，再細分為兩目，分別是（一）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二）日據以來的圖書館業之勃興。對於明鄭以後至於清領時期的臺灣，當時官府書院藏書與民間藏書情形做一全面性的介紹；並對日本統治臺灣期間的圖書館情形作扼要說明。「通志圖書館章」的第一節則分為二項，直接論述（一）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二）日據時期圖書館之勃興。雖然「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的名稱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兩相比對後，可以發現「通志圖書館章」是針對「志稿圖書館章」進行精簡的工作。

圖書館的類型依據建置單位、功能、服務對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可分成五種類型，分別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院

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³⁴

各類型圖書館的任務與服務對象，茲說明如下：「國家圖書館」係指由一國政府所設置，以蒐集保存國家文獻、並代表國家進行出版品國際交換，與輔導全國圖書館為任務，亦可視為公共圖書館的類型。

公共圖書館指由各層級政府、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圖書館等，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依法設置並由當地政府經費維持，以提供民眾自由閱覽，進而使其成為該社區的休閒與文化中心；亦有民間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者。

「大專院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則以支援老師教學、研究，協助學生學習為首要任務，其服務對象僅限於該校的教職員、學生為主。「專門圖書館」一般指隸屬於某一機關團體，或服務特定對象的圖書館，其功能主要針對各機關或特定對象的特殊需要，蒐集相關圖書文獻資料，以配合母體機構之業務和研究發展的需要。³⁵

探討戰後臺灣各類型圖書館的發展，所呈現多元且豐富面貌，發展的過程與營運成果值得深入研究，臺灣是一個充滿民間活力的社會，各地除了有依靠政府經費建置與營運的公共圖書館外，還有為數不少由民間自行設立的公共圖書館，包含基金會，宗教團體、企業機構，甚至是私人興辦的圖書館，這些都是戰後臺灣方志應收錄的範圍，以作為紀錄特定時期內的全方位實錄資料。

「志稿圖書館章」第二節纂述當時臺灣圖書館的事業，將圖書館的類型分列為四項：第一項省立圖書館，下含三所省立圖書館；第二項縣市立圖書館，再列出七所圖書館，一一加以說明介紹；第三項學校圖書館，再細分五所大專院校圖書館，至於各中等學校則統一綜合介紹；第

34 綜合圖書館學界的相關分類標準，圖書館依據建置單位、功能、服務對象的不同，有不同的類型定義，筆者博採眾議，歸納為五種類型。參見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編，《圖書館學》（臺北：學生書局，1974年）；劉國鈞，《圖書館學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漢美圖書公司，1989年）；沈寶環等編，《圖書館學概論》（臺北：空中大學出版社，1992年）。

35 參見臺灣百年圖書館史網頁，<http://tlh.lias.nccu.edu.tw:8080/dspace/>（檢索日期2009/5/22）。

四項私人圖書館，詳細記載當時擁有較多藏書的私人書房，共八個。另附錄表二個、附圖四個。

「通志圖書館章」第二節則分為二項，第一項公共圖書館，介紹16所圖書館，未再細分層級，並將已復館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列在最後一目，此種分類屬性顯非恰當，蓋公共圖書館乃政府出資興建與營運，理應依照中央、省、縣市三個層級分序排列，較符合行政組織體系。第二項學校圖書館，內容未再細分，僅以調查表格數字資料呈現。另附有「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簡表」。

「通志圖書館章」不但未將公共圖書館依據行政組織層級加以分類，甚至在學校圖書館項目中，也未細分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僅將〈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³⁶的調查表格轉抄陳列，卻未針對各校各館做詳細紀錄。「通志圖書館章」所引用的該次調查結果，是圖書館界首次運用「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的經費，進行大規模的調查，調查結果不析論個別圖書館的發展，以大量圖表來分析圖書館的營運並加以比較。「通志圖書館章」最為可惜之處，未將臺灣當時已蓬勃發展的圖書館事業，如機構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教育等做完整的紀錄，不但付之闕如且綱目過於簡略，斷失成為紀錄當代臺灣圖書館發展全貌之百科全書的機會。³⁷

（二）兩志內容的比較

新方志強調重視實地的考察、統計圖表的應用；要用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掌握其時代性，以反映社會的變遷與文化的發展。以「資政、教化、存史」的意義而言，「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皆有達到對各不同年代的保存臺灣圖書館資料，與匯集臺灣文化成果的人文價值。

就黎澤霖所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圖書館專章，與莊金

36 孫邦正，〈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圖書館學報》第4期（民國51年8月），頁13-39。

37 林熊祥主張志書應綜合歷史、地理以及社會科學三體，形成通志的新體，以體大思精，成為一部百科全書式的方志。參見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4（1999年12月），頁247。

德所整修的《臺灣省通志·教育志》圖書館專章的特色而言，可謂之為民國以來科學新方志的實踐，而且具有承先啟後的功能，已經關注到臺灣文化建設發展與時代變遷的關係。

兩志關於臺灣在戰前的圖書館部分，首先說明因為鄭氏時期沒有資料可載，因此皆由清朝記述乾隆時期為編纂四庫全書，鼓勵各省搜集圖書，並設置儒學與書院，及附設書庫作為臺灣的圖書館專章的濫觴。撰述臺灣因為是「海外新附之域，臺郡著述多散在四方，島嶼固鮮藏書之府」，最豐富的藏書之處在當時的全臺首學—臺灣府儒學，藏有圖書六百餘本。

「志稿圖書館章」記載清領時期的臺灣，官方藏書皆在書院之中，其目的為提供諸生學習、應試之用，提到道光年間的噶瑪蘭廳成立仰山書院、光緒年間的鹿港文開書院、臺北府的登瀛書院，以及後來的臺灣通志總局的藏書。此一時期不但藏書地點均在書院中，藏書數量亦不豐。

再者，撰述清朝的私人藏書情形，共記載6位臺灣的藏書家，其中辛齊光、陳傳生和方景雲3位居住在澎湖，雖居離島一隅，仍藏書不墜。而其中藏書最豐者，當推當時居住在彰化縣下捩東堡三角仔庄的呂炳南，藏書共計二萬多卷，較之官府書院藏書猶勝。然「通志圖書館章」與「志稿圖書館章」不同之處，則增加一位藏書者陳遜言，兩志對於清領時期的臺灣民間藏書情形做簡易的介紹，實因無論官府書院藏書或私人藏書，皆非現代化的圖書館功能，故篇幅不多。

臺灣的現代化功能圖書館肇始於日本統治臺灣期間，因此「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對於日治時期的圖書館，共介紹「私立臺灣文庫」、「石坂文庫」、「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南方資料館」等四所圖書館。兩志的「明鄭以來之圖書蒐集」與「日據時期圖書館之勃興」內容，並無多大差異，「志稿圖書館章」在正文前後，均有前言與結語，頭尾互相呼應，「通志圖書館章」行文則全數刪除，略而不錄。

志書應如何記載圖書館文化事業機構的營運，讓後世能夠清楚明瞭當時的真實情況，「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的第二節起，

專門記載自戰後的臺灣圖書館營運狀況，是圖書館專章最為重要的部份，兩志皆從各館的沿革記起，次論及館藏與設備，接著談工作人員，若有推廣活動則加以說明，但兩志都無記載經費的運用和館員素質等問題，也未將臺灣各圖書館的照片蒐羅保存入志。

圖書館雖有類型上的不同，但圖書館的營運目標並無差別，簡言之，大目標有三，一是保存文化、二是服務讀者，第三是推廣利用。³⁸要了解一所圖書館的營運，須先知道沿革嬗變，次從其組織架構著手，視其人員編制多寡、是否具備專業背景；再論及經費多寡與分配比例，如何做有效的利用；第四分析館藏情形，包括各種資源型式的比例；第五觀察館舍與各項硬體設備；第六提供推廣服務活動項目。³⁹

從第二節起，兩志的撰稿體例，則呈現大幅差異。首先「志稿圖書館章」將圖書館進行分類，已如上述不再贅言。兩部志書圖書館專章在介紹「省立臺北圖書館」，雖皆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與「南方資料館」的整併談起，但論及行政組織架構與職掌，「志稿圖書館章」詳細記載該館的架構演變，和當時的組織分工，共有9頁，而「通志圖書館章」僅記載一頁，將圖書館的四大工作項目—採購、分編、流通與推廣—的內容與績效，全部省略。

比較特別的是，「通志圖書館章」記載「省立臺北圖書館」時，特將該館的圖書分類法全部照錄，關於此部分類法，乃延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的「和漢圖書分類法」，是該館日文舊籍的分類依據，具有歷史上的特殊意義，也可作為進一步研究「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館藏的重要線索，「通志圖書館章」將其完整著錄，對於了解當時的實際館藏分類有所助益。

此外，「志稿圖書館章」將該館有關臺灣史料的特色館藏一一註

38 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頁11。

39 在臺灣歷年歷次的各類型圖書館調查中，筆者曾主持2000年教育部委託執行的「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專案計畫，針對當時技職院校圖書館的營運現況，設計問卷內容包含十項，計為：1.學校概況2.服務對象3.圖書館館舍4.組織架構5.館藏分析6.服務項目7.館際合作8.圖書館自動化9.經費預算10.建議或反應，根據調查結果，編纂《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報告》，進行綜合性的統計分析比較，未論及個別圖書館的情況。參見林慶弧，《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報告》（臺中：修平技術學院，2000年）。

錄，保留有《隋書·經籍志》註錄當代重要典籍目錄的功能，可讓讀者了解該館的臺灣史料特色館藏（頁201 - 220），此舉對於研究臺灣史的學者貢獻甚大。「志稿圖書館章」有記載特殊館藏的紀錄者，亦包括省立臺中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彰化縣立圖書館、高雄縣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共五館。「通志圖書館章」則因各館皆已出版書本式的館藏目錄，而將上述的特色館藏目錄全數省略，未加以照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因應內政部要求，將整修《臺灣省通志》纂修斷限延長至1961年，其重要工作在於增補資料內容，以及記述戰後政府在臺的各項施政成果，質言之，《臺灣省通志》「圖書館」專章的內容理應比《臺灣省通志稿》「圖書館」專章更加豐富充實。但實際比較之後，發現除館藏數字統計有所更新增加外，對於服務項目的記載，後者反而刪減，以「省立圖書館」（後改名為「省立臺北圖書館」）為例，「志稿圖書館章」針對該館的經費、採購圖書業務、分類編目工作、流通閱覽統計、各項推廣服務，與研究輔導等，都一一加以註錄說明，但「通志圖書館章」則一律刪除，僅剩沿革與行政編制兩項，對後來的改隸過程和服務項目則未加以說明，是「通志圖書館章」的缺失。

至於其他各公共圖書館的記載，因時代進步與政府建設的緣故，臺灣增加了7所縣市級圖書館，故「通志圖書館章」所記錄的館數較「志稿圖書館章」多出8所，⁴⁰但比較其內容，僅比「志稿圖書館章」增加調查資料。除在臺北復館的國立中央圖書館有專文介紹，敘述其成立沿革、播遷到臺灣的復館歷史、服務項目與館藏；其餘新增各館皆無詳細的建館與服務記載。

然而，「通志圖書館章」比較「志稿圖書館章」，最大的進步是，12個縣市立圖書館，有7所圖書館提供「圖書館藏書類別一覽表」，分析各館的館藏內容，是現代圖書館自我館藏評鑑的作法，「通志圖書館章」特別說明此乃針對該次編纂志書，特別行文至各縣市立圖書館，請各館統計資料造送，加以彙整刊出，但仍有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

40 「通志圖書館章」多出者為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彰化縣、花蓮縣與澎湖縣等7所，以及在臺北復館的「國立中央圖書館」。

高雄縣、花蓮縣圖書館未提供「圖書館藏書類別一覽表」表格。

至於第二節第二項的「學校圖書館」內容，比較二志內容呈現的結果，「通志圖書館章」可惜未能超越「志稿圖書館章」的範圍與內容，更加廣泛記載。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原有23頁的內容，刪減成「尤其是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其藏書量之豐富，設備之完善，可稱全省無以倫比」一段文字；至於其他原有的「臺灣省立師院學院圖書館」、「行政專科學校圖書館」、「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圖書館」，與各中等學校圖書館的介紹文字甚至全數刪減，僅以兩個表格取代之，因此，時代相隔15年，「通志圖書館章」內容較「志稿圖書館章」反而減少42頁。

此外，「志稿圖書館章」對於引用圖書或資料來源，統一以括弧做注解說明，並非現代註釋之方式；「通志圖書館章」的撰稿體例則將說明事項，字體縮小雙排並列於文章下緣，類似古代傳統志書的格式，既非注釋，也非本文重點，⁴¹排版格式較不易閱讀，此種排版方式比之「志稿圖書館章」，則顯得落後許多。

綜而言之，「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對整體臺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或介紹各別圖書館的資料，或將同類型圖書館作出數據統計表格。比照「通志圖書館章」撰稿同時，孫邦正在《圖書館學報》發表〈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不針對個別館室做介紹，而採用分析統計法，作綜合比較論述，將各種數據加以說明原因與比較，對於臺灣圖書館的營運較能獲得全貌的了解，還有針對研究所得各項缺失論述，進行可行性之建議。⁴²此種研究分析且有論述的體例，建議為未來志書「圖書館」的纂修可加以參考，不但能得知各別圖書館的完整史事資料，亦能全盤鳥瞰了解臺灣當時代的整體發展概況。

41 許雪姬認為方志的纂修良窳與否，可由三個角度來觀察，第一是有無附參考書目、第二有無註解、第三有無將使用資料分類。詳見許雪姬，〈史料與方志纂修〉，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426 - 427。

42 孫邦正，〈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圖書館學報》第4期（1962年8月），頁13 - 39。

四、兩部志書史料運用之比較

資料的有無、多少、是非、曲直、真偽都關係到志書的良窳，因此豐富的資料是志書的品質保證。志書所需的資料，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文獻記載，文獻記載包括檔案、公報、年鑑、報刊、舊史志、私人著述等；一類是調查訪問，包括口碑紀錄、實地實物的考察測繪、民間傳說等。⁴³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二書是根據科學方法所修之新方志，其綱目、體例、撰稿內容應與傳統方志有所區隔，但閱讀此二書內容後發現，文中極少註明引用文獻出處，此舉與傳統方志並無差異，亦無法了解所參考的資料與哪些章節有關。⁴⁴

圖書館界長期以來在社會中從事的有目標、有計畫的活動，由此而形成的一種社會價值和體系。除政府所成立與營運的公共圖書館外，民間社會亦受到世界文化思潮的影響，亟思能發展出文化機構的主體性，圖書館界在1953年11月12日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大禮堂，正式成立「中國圖書館學會」，⁴⁵是民間推動圖書館事業的最重要組織，成立後對於圖書館事業的關心與輔導不遺餘力。各界針對當時臺灣圖書

43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98 - 200。

44 兩部志書的《文化事業篇》在卷末皆附有「主要參考書目錄」，《臺灣省通志稿》附有43種、《臺灣省通志》附有65種，但皆未分類或做出章節引用說明，因此很難就所引用的資料加以繼續查考。晚近學者認為方志的引注與史料的分析運用，決定是否具有學術價值的標準，詳見尹章義，〈地方志纂修的理論與實務〉，臺灣光復後纂修地方志研討會，1995年7月28日，頁55。黃秀政，〈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收入氏著《臺灣史志論叢》，頁263。

45 該會成立的宗旨有宏揚我國文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與發展圖書館事業，自1953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辦理各種活動和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的相關資料，以下列二書最詳盡。請參見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中國圖書館學會四十年：1953 - 1993》（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1995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中國圖書館學會五十週年特刊：走過半世紀—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同賀》（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2003年）。

館的調查，截至1961年為止，共計有7次，⁴⁶調查日期與範圍，請詳見下表。

表2：1946 - 1961臺灣歷次的圖書館調查

調查年代	調查單位	調查對象	統計結果	發表處
1946年	臺灣省圖書館 ⁴⁷	公共圖書館	10縣市12鎮	《圖書月刊》1卷3期
1953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⁴⁸	公共圖書館 中央機關圖書館 省級機關圖書館 學術圖書館 事業機關圖書館 大專學校圖書館 中等學校圖書館	總數不下200所	《中國一周》第189期
1955年	中國圖書館學會	公共圖書館 大專院校圖書館	1中央 ⁴⁹ 2省立18縣市 ；9大專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5期
1956年	中國圖書館學會	機關圖書館	36所機構（或專業） 圖書館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期

- 46 劉滿子，〈本館成立經過及概況〉，《圖書月刊》1：1（1946年8月），頁16 - 18；黃德福，〈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近貌〉，《圖書月刊》1：3（1946年10月），頁20；中國圖書館學會，〈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5期（1955年11月），頁13 - 15；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期（1956年8月），頁12 - 15；中國圖書館學會，〈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期（1956年8月），頁17 - 20；王省吾，〈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1957年10月），頁10 - 12；William A. FitzGerald，王征譯，〈臺灣工作記實〉，《圖書館學報》第2期（1960年7月），頁153 - 155；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20期（1961年7月），頁31 - 36；孫邦正，〈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圖書館學報》第4期（1962年8月），頁13 - 39。
- 47 1946年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尚未遷臺，臺灣層級最高、藏書最豐的圖書館，首推合併接收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和南方資料館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但皆簡稱「臺灣省圖書館」，同年8月15日即出版館刊《圖書月刊》，在創刊辭中，說明該刊物扮演著傳遞圖書館界訊息的使命，因此臺灣光復初期，「臺灣省圖書館」對於領導與輔導臺灣圖書館，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該館隨著建置改隸更迭，不同時期的館名有很大的變化，依時代順序出現過：臺灣省圖書館（1946 - 1948）、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1948 - 1973）、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73 - ），該館沿革參見廖又生，《臺灣圖書館經營史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5年12月）。
- 48 中國圖書館學會在1953年11月12日成立前，已展開各種調查工作，鳩集全臺已復原的圖書館，連繫圖書館工作人員，期在成立之時能踴躍出席參加，於是籌備委員會發起人蘇德用（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圖書館主任），對當時全臺的圖書館進行調查，以了解實際的運作程度，並於機關刊物《中國一周》發表調查結果；其文章與附圖皆被「志稿圖書館章」直接摘錄引用。蘇德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前後〉，《中國一周》189期（1953年12月7日），頁18 - 19。
- 49 1949年10月教育部令，命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與國立中央圖書館，合併為「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國立中央圖書館縮編為中央圖書館組。1954年8月1日奉教育部令恢復國立中央圖書館，惟暫借教育部辦公，1955年遷至南海學園辦公。

1957年	中國圖書館學會	公共圖書館 大專院校圖書館	1中央2省立 19縣市；15大專10高中（藏書一萬冊以上）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
1960年	美國安全分署圖書館顧問 ⁵⁰	公共圖書館 大專院校圖書館 中學圖書館	公共圖館400多所；16所大專；中學不詳	《圖書館學報》第2期
1961年 ⁵¹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縣市立圖書館 中學圖書館	19縣市；63所高中圖書館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
1961年 ⁵²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	公共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 機關圖書館	2省立18【19】縣市；22大專10師專172高中87職業學校；機關不詳	《圖書館學報》第4期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臺灣1946 - 1961年歷次圖書館調查

志書是官書，由公家機構來進行編修，藉眾人之手群策群力才得以完成，方志完成後也要能為官方所用，其用處在於紀錄社會發展規律，為現代社會提供實用功能。大陸方志學者郭鳳岐認為志書應以現狀為主、調查為主、反映本質全貌為主，透過論析研究，探求社會發展規律，不是簡單的資料彙編，並非僅將蒐集數據轉抄陳列而無著述，論述內容要有邏輯性，對當代發展作完整的分析、解釋與記述成果。⁵³

截至1961年的調查結果，可以明確當時臺灣已有一所國立圖書館；原有三所省立圖書館，後減少成為二所；縣市立圖書館則一直增加中，達到19個縣市立圖書館，甚至還有分館的設立；至於大專院校圖書館，亦有後來居上的態勢，不但數量增加，館藏與設備也都凌駕公共圖

50 從1951年到1965年，臺灣大約每年自美國得到大約一億美元的美援；1951年，第一批的美援物資運往臺灣。美援的內容除包括民生物資與戰略物資之外，也包括基礎建設所需的物資。此外，美國除實質上的物資援助臺灣之外，各種技術合作與開發亦廣泛的進行，同時，美方亦鼓勵臺灣的大學與美國大學進行學術合作與人才交流，其中以有留學美國背景的歸國學人作為交流的窗口。當時東海大學圖書館館長沈寶環，就爭取到一筆美援經費，建設該校圖書館，不但改善空間設備，還採購大量圖書，並在沒有設立圖書館學系的背景下，有計畫訓練學生翻譯圖書館學的專業著作，出版刊物《圖書館學報》，且與美國圖書館界密切往來，該次調查即美國安全分署圖書館顧問William A. Fitz Gerald接受臺北安全分署華僑教育組聘請，來臺擔任臺灣圖書館顧問的調查報告。參見William A. Fitz Gerald, 王征譯，〈臺灣工作記實〉，《圖書館學報》第2期（1960年7月），頁153 - 155。

51 「通志圖書館章」的公共圖書館節，內有附錄一表，即直接引用本次調查之結果表格。

52 該次的調查，由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身）提供經費協助，也是1945年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臺灣圖書館調查，調查報告不僅充分顯示調查數據，亦詳加比較、分析原因，還提出改進營運建議，作為政府與圖書館的經營參考。「通志圖書館章」的學校圖館節所有表格，全部直接轉抄該次調查結果。

53 郭鳳岐，《方志論評》，頁118 - 135。

書館，共有32所；高中學校圖書館的經營也已經受到重視，成為調查的主要對象之一，得知公立高中、職設有圖書館者多達259所。由上述資料明顯發現，莊氏在整修《臺灣省通志》期間，已出版許多最新調查數據與調查結果，是該志可大量直接選用的直接史料，可惜並未加以採用，而無法將當時實際狀況加以記載。

此外，兩志的「圖書館」專章僅在文末附上「本篇主要參考書目」，「志稿圖書館章」所附參考書目清單，共有43種；而「通志圖書館章」所附參考書目清單，則有65種。若檢核參考書目之書名，判斷是否與撰寫「圖書館」相關內容者，「志稿圖書館章」可檢視出10種；而「通志圖書館章」亦可檢視出10種。乃因二書皆未將主要參考書目再詳細分類，說明哪些資料運用在哪些章節，或是在各章節之後直接註明。此外，兩志所有參考書目的編排，缺乏特定排序順序，既未根據書名排序，也未依照作者排序，亦無詳細之出版項，後人若欲重新檢視原始資料，則難以再按圖索驥深入對照。

「志稿圖書館章」編纂志書當時，能掌握的史料，來源有二，一為臺灣省立圖書館的調查統計，一為各館的自行統計，此二者在「志稿圖書館章」的「主要參考書目」中均已呈現。此外，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圖書館的調查，亦收錄在「志稿圖書館章」的附圖中。在百廢待舉的戰後初期，圖書館的營運實在非當時政府的首要任務，已復原的館數並不多，因此蒐集資料應當較無困難。

比較兩部志書「圖書館」專章的參考書目，可明確看到「通志圖書館章」承襲「志稿圖書館章」之內容，在引用資料方面，僅增加臺灣省教育統計（民國36 - 50年）、臺灣省社會教育工作概況、臺灣的建設、各公私立院校概況四種新資料。

臺灣經過15年的社會經濟成長，與文化事業建設的進展，實無法從上述新增的資料中，獲得全貌之蒐集與應用，舉例而言，1953年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後，每年至少出版一期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至1961

年底止已出版12期；⁵⁴又如，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自1946年起即開始編印館刊《圖書月刊》，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刊》，且自1955年起，該館每年均召開全省公共圖書館館長座談會，並將會議記錄刊載在館刊中。⁵⁵這些基本資料應可提供詳細史料，可供「通志圖書館章」編纂所用，然而「通志圖書館章」在兩處文中表示取得資料有其困難，一是論及公共圖書館時，說明「或以資料不全，未能一一敘及，僅附誌其簡略一覽表於次」⁵⁶，非志書蒐集資料應有的嚴謹態度。

再者就「通志圖書館章」所附錄的「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簡表」，分析其表格欄位，顯然為二種不同形式的表格，再深入探討附註說明「本表係根據民國五十年三月省立臺北圖書館所作之調查資料編製者。其統計數字與上述各縣市立圖書館現狀略有參差。蓋截止時間略有前後故也。」⁵⁷從這段文字說明，重新尋找更多基本史料以資印證，發現該附錄之簡表，原為1961年3月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所進行的全臺灣各級圖書館調查，該次調查結果發表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的31 - 32頁。⁵⁸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發表調查結果的表格為一個總表，「通志圖書館章」則分割為兩個不同型式的表格，且未註明出處，易為後人誤判且難以再查考。⁵⁹

此外，「通志圖書館章」在主要參考書目中，表列「各公私立院校概況」，則明顯已蒐集到當時可提供資料的各校簡介或概況，至少也可從「臺灣省教育統計」中獲得基本數據，但論及學校圖書館時，表示「惟以篇幅關係，無法詳盡誌述。茲儘【僅】列二表以明之。如有缺

54 中國圖書館學會除編印《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半年刊或年刊）外，亦出版《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一年4期季刊型式，作為各館連絡訊息與館員交流之用，提供最新的各種活動資訊。參見中國圖書館學會編，《中國圖書館學會四十年：1953 - 1993》。

55 王潔宇，〈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史〉，《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刊》第2期（1969年12月），頁45 - 49。

56 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頁98。

57 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頁100。

58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1961年7月25日），頁31 - 32。

59 國立臺中圖書館負有輔導全臺各級公共圖書館之責，且典藏戰後臺灣省的相關資料，研究期間多次前往檢索資料，幸賴保存完整且版本良好，對本文提供基本史料的查證，發揮重要的功效。

漏，則為文獻不足之故」。⁶⁰詳細查考「通志圖書館章」所列之二表，一為「臺灣省大專院校圖書館藏書數統計一覽表」，另一為「臺灣省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表」，因未註明出處來源，會誤導以為是「通志圖書館章」作者根據其所蒐集的資料重新整理製表。

然而，前表轉引自中國圖書館學會在1956年的調查結果，原刊登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的第13頁，⁶¹後表轉引自臺灣省立土北圖書館於1960年12月所進行的調查，原刊載於《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的33至36頁。⁶²此二表的調查時間不一，調查單位與發表出處亦不相同，「通志圖書館章」前後皆未註明出處，若非追根究底從基本史料重新爬梳，將無法了解真正資料來源。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志稿圖書館章」將臺灣省圖書館、省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組織編制保留在志書中，甚至將當時由臺灣省政府所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的全文照錄，對於欲探討戰後初期的臺灣圖書館行政有實質的助益。

綜括而言，「志稿圖書館章」在文章中，將引用的資料來源，直接以括弧的方式在文中說明，非今日學術論文的注釋方式，但告知讀者所引用數據的出處，讓後人容易查證；雖有簡易注釋，然其方式僅列出書名與頁數，缺少版權頁項目，讓讀者無法立即可得知原書版本；然每張圖表之後皆詳細註明出處來源與日期，能根據其注釋項再檢索原典資料。「通志圖書館章」行文沒有注釋的習慣，文中的所附表格之後，僅簡單以括弧表示調查日期，則未註釋引用資料來源，已如上述，不再贅言。

「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值得再商榷之處，未能善加利用政府已出版的各項統計資料，尤其是「通志圖書館章」的斷限在1961年，當時已有許多不同層級的統計資料固定出版，若歷年加以對照比較，當能詳細記載時代變化與成長趨勢，反映當代之實況，成為後

60 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頁102。

61 賴永祥，〈中華民國學校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1957年10月31日），頁13。

62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中等學校圖書館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1961年7月25日），頁33 - 36。

人研究的寶貴史料。此外，從二書的行文中，似未能了解二書作者是否從圖書館界獲得第一手資料，志書的編纂具有官方身分，應可要求各單位提供第一手資料，而非轉抄已發表的調查結果。

五、理想志書「圖書館」專章的纂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延聘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的專家學者，以當時的國立臺灣大學的教授為主。⁶³由於「圖書館事業」已成為專業的學術領域，當時臺灣也成立多所圖書館學相關科系，⁶⁴若能聘請熟悉圖書館營運的專家學者進行纂修，應可進行全方位的資料蒐集，並針對當時情況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的建議，對於志書的實錄功能獲得更大的效益。⁶⁵

一部關乎臺灣的全志，要纂修當時的圖書館篇章，應該如何統一撰稿體例與編排綱目，首先就綱目的編排而言，要具備「當代臺灣圖書館事業總覽」的架構，應將全國所有類型圖書館的資料性完整且詳盡蒐集。圖書館資料不完整，則成為方志的一大缺憾，無法了解當代的真實情況。

臺灣已出版多年的圖書館年鑑，⁶⁶綜合整理國家圖書館所編修歷年

63 《臺灣省通志稿》的纂修者，共有84人次，扣除纂修多篇者（含黎澤霖即黎仁、王師郎即王錦江）後，實際作者有67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共25位，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18人，還多出7位，佔纂修委員的38%。整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第79 - 84頁所得數據。

64 1954年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開授「圖書館學」課程，是臺灣地區第一個圖書館學的課程。臺灣設立圖書館學相關科系，最早是1955年的省立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學組；接著由國立臺灣大學在1961年成立圖書館學系；其後1964年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設置圖書資料科；1970年輔仁大學、1971年淡江大學相繼成立圖書館學系與教育資料科學系。

65 如時任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主任賴永祥應邀特約纂修，負責《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的纂修，因賴永祥與陳漢光熟識，且賴永祥與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關係密切，而受邀撰寫《外事篇》，但未受邀參與圖書館相關篇章的纂修。參見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07年），頁221 - 223。筆者認為當時《臺灣省通志稿》邀請臺大的25位教授撰寫，各個領域皆由學有專長的學家負責，「圖書館」專章亦可考慮由特約纂修賴永祥負責。

66 臺灣的圖書館年鑑自1981年第一次編纂，1988年出版第二次年鑑，11年後才又編纂第三次年鑑；從2000年迄2008年，每年皆編纂一次年鑑，乃真正名實相符，歷年年鑑皆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後易名為國家圖書館）負責編印。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的綱目至2006年才確立。

「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的綱目，建議爾後的臺灣全志的「圖書館」綱目如下：

首先，第一章「前言」，略述東方與西方圖書館的起源，與圖書館的功能等；第二章「臺灣圖書館事業綜論」，探討臺灣有文字記載以來的圖書館事業歷史，與最近的整體發展趨勢。緊接著開始分別述敘說明各種不同類型圖書館的介紹，第三章介紹「國家圖書館」；第四章介紹「公共圖書館」，再細分為不同層級政府所設立的圖書館，如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私立公共圖書館；第五章論「學校圖書館」，再細分為大專院校圖書館、高中（職）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第六章敘「專門圖書館」，可分為政府機構、研究機構、民營企業、其他單位等；第七章說明當時的「圖書館學教育」並介紹「圖書館組織」。附錄則分為三大項目，一為圖書館相關法規、二為各類型圖書館資料統計、最後是各類型圖書館資料名錄。

其次，關於體例的撰稿格式，方志是反映當代的圖書館事業重要營運成果、活動與產生的各種相關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官方紀錄，因此建議體例撰寫的原則應包含下列五點：（一）以忠實反映圖書館事業現況為內容；（二）以不斷充實新穎資料及數據為重點；（三）以完善呈現編輯之整體結構為方向；（四）以客觀指引圖書館研究方向為職責；（五）以全面提供資料檢索及利用為目標，⁶⁷如此才能詳實記錄臺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

在纂修各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內容，應統一體例撰寫的順序，參考歷年圖書館調查問卷的表格設計，建議能包含下列資料進行纂修，對於保存當代紀錄應較為詳實。

第一部分的基本資料：應條列館名、地址、電話、網址、歷任館長姓名、館員人數與學術背景、組織架構表與沿革等。

第二部份的館舍資料，包括全館面積、樓層分配、硬體設備、座位席次、各種空間功能、網路設施等。

67 國家圖書館編，〈編輯體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4年5月），頁v。

第三部份的館藏資料：需詳細列入中外文圖書、期刊、非書資料、資料庫、電子資源的數據，若有特殊館藏，更應詳加記載。

第四部份技術服務項目的內容：說明採購經費、分類與編目系統、自動化系統、數位化典藏成果等。

第五部分讀者服務項目說明：含括開館時間、流通規定、參考服務、利用指導、館際合作等一一記載。

第六部份的推廣服務，辦證讀者人數、借閱冊數與舉辦各種推廣活動的項目及參加人次等。

第七部分各館的「出版品」，如定期刊物、專書等。

第八部分「其他」，各館值得紀錄的特色，並應蒐錄各館的照片。

至於引用各種資料，應詳細注錄資料來源，尤其是出版項的內容，因為志書重修相隔少則20年，多者達數十年才會重修，若沒有現代學術論文的注釋與參考書目，後人對於檢索原始資料會產生嚴重困難。

近年來，因臺灣的圖書館事業已蓬勃發展，對於數量較為龐大的圖書館類型，如鄉鎮圖書館等，則可以考慮利用綜合分析的方式，進行撰述與紀錄，避免各館資料的原始資料過於龐雜，而導致「圖書館」專章的內容成為統計檔案資料庫。

六、結論

圖書館與志書的纂修具有特殊的關係，志書的纂修需要大量的資料佐證，包含基本史料、統計彙編、機關報告、年鑑、名錄手冊與法規等，這些資料大多典藏於圖書館，因此纂修方志必須仰賴圖書館提供各種的資源。而圖書館的經營管理、運作模式與各種服務效能，與其對當

時社會所做出的貢獻內容，或時代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地位，是方志要將加以保留紀錄的篇章。⁶⁸

臺灣近代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自1901年迄今已有百年的歷史，《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的《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均設有專章紀錄臺灣圖書館的發展過程，對當代留下完整且寶貴的資料。論及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必須要了解當時外在的社會因素，其產生的背景與轉變皆與臺灣的歷史息息相關。

《臺灣省通志》是在原《臺灣省通志稿》的基礎上，完成整修工作，傳承《臺灣省通志稿》新方志的編纂，詳細比較二志文字內容，「志稿圖書館章」與「通志圖書館章」內容相似處的比例偏高。

比較兩部志書在纂修上的異同與延續性，可以發現，「志稿圖書館章」的綱目較「通志圖書館章」完整且切合實際；二志的撰寫體例則相差甚多，前者注重實錄，後者刪減許多篇幅，改以調查表格取代；至於史料的運用，更是志書纂修的關鍵重點，「志稿圖書館章」引用當時已出版的調查資料，並加以註明資料來源。「通志圖書館章」則未將引用資料納入參考書目中，甚至在文中亦未加以明確註釋，「通志圖書館章」另一值得商榷之處，未能善加利用政府出版的各項統計資料，較無法反映當代之實況。

臺灣圖書館事業在1979年呈現不同的風貌，由於政府重視文化建設，在各縣市設置文化中心，後來並擴大規模普設鄉鎮圖書館，是圖書館發展另一新契機，蓬勃發展後的圖書館事業，也開展出許多相關的調查與研究。因此建議日後重新纂修臺灣全志或各縣市地方志時，建議將圖書館的營運列入文化事業篇，詳實紀錄圖書館的社會角色與地位。志書纂修的史料有賴圖書館保存，圖書館營運的優劣亦可列入志書的篇章，兩者的功能互補互助、相得益彰，可以共創雙贏的文化事業。

68 中國歷代以來，史官與圖書館員的角色，始終相輔相成，也因為史官可以獲得特權展閱皇家檔案的第一手史料，更能夠將史書內容忠於史實的紀錄。「東觀」是東漢時洛陽宮內藏書及著述的地方，東觀藏書閣即相當於皇家圖書館。蘭臺，漢代宮內的檔案庫房，用以收藏地圖、戶籍等檔案及圖書，由御史中丞掌之，即中央檔案典籍管理員。東漢時，班固曾為蘭臺令史，受詔撰史。因此，後世亦稱史官為蘭臺。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店，1994年），頁257 - 260。

引用書目

- William A. FitzGerald，王征譯，〈臺灣工作記實〉，《圖書館學報》第2期（1960年7月）。
-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編，《圖書館學》（臺北：學生書局，1974年）。
- 中國圖書館學會
- 〈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5期（1955年11月）。
- 〈圖書館界〉，《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期（1956年8月）。
- 〈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期（1956年8月）。
- 《中國圖書館學會四十年：民國四十二年—八十二年》（臺灣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1995年12月）。
- 《中國圖書館學會50週年特刊：走過半世紀—與中國圖書館學會同賀》（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2003年12月）。
- 王世慶等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1998年6月）。
- 王省吾，〈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1957年10月）。
- 王潔宇，〈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史〉，《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刊》第2期（1969年12月）。
-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 〈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1961年7月25日）。
- 〈中等學校圖書館調查〉，《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12期（1961年7月25日）。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4年）。
-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臺灣省臺中圖書館志》（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1996年）。

-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2年）。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年12月）。
-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一冊》（臺北：三民書店，1994年）。
- 沈寶環等編，《圖書館學概論》（臺北：空中大學出版社，1992年）。
- 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41：3（1990年12月）。
- 來新夏，《方志學概論》（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林熊祥、李騰嶽監修，黎澤霖特約編纂，《臺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2月）。
-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1-2。
-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4（1999年12月）。
- 林玉茹、許雪姬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
- 林景淵，《日據時期的臺灣圖書館事業》（臺北：南天出版社，2008年8月）。
- 林慶弧，《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報告》（臺中：修平技術學院，2000年）。
- 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漢美圖書公司，1989年）。
- 張圍東，〈日據時期私立臺灣文庫發展史〉，《書苑》，23期（1995年1月）。
- 張炳楠監修，李汝和主修，毛一波增修，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年6月）。

張遵敏，〈臺灣省通志纂修概略—自民國37年省文獻會機關成立至民國87年〉，《臺灣文獻》49：2。

孫邦正，〈本省圖書館事業的調查研究〉，《圖書館學報》第4期（民國51年8月）。

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1975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調查錄》（臺北：國立中央圖館，1980年12月）。

《第二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立中央圖館，1988年）。

《全國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臺北：國立中央圖館，1990年6月、1992年12月）。

《中華民國八十年臺閩地區圖書館統計》（臺北：國立中央圖館編，1992年12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年大事紀（初稿）》（臺北：國立中央圖館，1993年4月）。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臺北：國立中央圖館，1993年12月、1995年7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根的迴響—慶祝建館九十週年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館臺灣分館，2005年8月）。

國家圖書館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圖書館統計調查報告》（臺北：國家圖書館，1998年）。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1998年）。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1999年）。

《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名錄》（2001年）。

《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1999年）。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圖書館年鑑》(2000年)。
《中華民國九十年圖書館年鑑》(2002年1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圖書館年鑑》(2003年3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圖書館年鑑》(2004年5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圖書館年鑑》(2005年2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圖書館年鑑》(2005年11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圖書館年鑑》(2006年10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圖書館年鑑》(2007年12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圖書館年鑑》(2008年12月)。
《國家圖書館體質轉變的十年：易名十周年紀錄(1996 - 2006)》(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年6月)。
- 郭鳳岐，《方志論評》(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
-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3(1976年9月)。
- 黃典權，〈悼陳漢光莊金德兩兄〉，《臺灣風物》，23：4(1973年12月31日)。
- 許雪姬、張隆志、陳翠蓮訪談，賴永祥等紀錄，《坐擁書城：賴永祥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07年)。
- 許雪姬主編，《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
- 黃秀政
《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年6月)。
〈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文獻》，50：3(2006年9月)。
〈論志書總纂一以《鹿港鎮志》等五部志書為例〉，《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35期(2009年7月30日)。
《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年)。
-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 - 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12月)。

廖又生，〈臺灣圖書館經營史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5年12月）。

黃德福，〈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近貌〉，《圖書月刊》1：3（1946年10月）。

劉國鈞，〈圖書館學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劉峰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使命〉，《臺灣文獻》53：1（2002年3月）。

劉滿子，〈本館成立經過及概況〉，《圖書月刊》1：1（1946年8月）。

賴永祥，〈中華民國學校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8期（1957年10月31日）。

蘇德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前後〉，《中國一周》189期（1953年12月7日）。

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1_roc_intro/xpresident/d_cha2.html

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

<http://www.culture.gov.tw/building/view.php?vid=92&page=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

<http://163.29.208.18>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作家資料庫

http://www3.nmtl.gov.tw/Writer2/writer_detail.php?id=85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ntnu.edu.tw/holding/doQuickSearch.jsp>

國家圖書館國家數位圖書館網站

<http://www.ncl.edu.tw/mp.asp?mp=2>

教育部統計處圖書館統計網站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臺灣百年圖書館史網頁

<http://tlh.lias.nccu.edu.tw:8080/dspace/>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
「圖書館」專章纂修的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ilation of Taiwansheng Tongzhigao's and Taiwansheng Tongzhi's "Library"

Ching-Hu Lin

Abstract

"Taiwansheng Tongzhigao" and "Taiwansheng Tongzhi" are both of the two Taiwan local chronicle in post-war. In terms of genre and category innovation more than traditional chronicle, Added library 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projects in Taiwan local chronicle.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Western concept of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s, in the "education records" will be listed in a chapter—library, for a detailed record of Library.

Libraries in Taiwan, the operation affected by government's policies is very far-reaching, And social background are closely related, it reflects the product of the times. Both of the two Taiwan local chronicle preserves Taiwan library enterprise material, with collects Taiwan culture achievement the humanities value.

The record of events compiles the historical data depends on the library preservation, the library business fit and unfit quality may also include the record of events the chapter, both function supplementary cooperation, complements each other.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se two works with regard to the col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data, compare their styles of compilation, and try to seek a more ideal style of compilation.

Keywords : Culture, Education records, Library, Taiwansheng Tongzhigao, Taiwansheng Tongzhi..